

收文編號：1070003963

議案編號：1070319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14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主字第 107050341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CH11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5 款第 3 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五分之一，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謹送書面報告資料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1694 頁）：委員會決議(二)「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510 萬 1 千元，除人事費外，凍結五分之一。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

委 2

勞動部關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7 年度「一般行政」(排除人事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作成決議，除人事費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之外聘委員遴選標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作業係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且由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含原住民團體、身障團體、婦女團體、弱勢團體）推薦代表，並依性別比例應達 1/3 之規定進行聘兼。由機關或團體推派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專人代理出席。
- 二、本部業研擬「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要點」草案，訂定外聘委員之遴選方式、消極資格、解聘規定、受聘前應檢附相關文件等規定，刻正踐行法制作業程序。未來，本部辦理遴聘作業時，亦將主動加強注意委員相關動態等資訊，並請推薦團體應先經內部薦舉程序，及考量團體所推薦之代表曾任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時之出席狀況、有無利益衝突、社會輿論不佳等情事，若委員受聘後有前開情事，本部將函請推薦團體查明回復，並請其就所推薦委員之適任性，必要時予以改派。
- 三、另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就「於網站上公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資訊」作成決議，爰本部第 13 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現職及主要學經歷資訊，已於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公布。
- 四、本項預算係維持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及推動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